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1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被告 林俊良

林泗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6,10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9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03 書記官 金秋伶

04 附表：
05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(計算至 起訴前一 日)	計算基數 (單位為年)	年息	給付總額
1	本金	312,835元					312,835元
2	利息	312,835元	113/8/1	113/12/6	(128/365)	2.775%	3,044元
3	違約金	312,835元	113/9/2	113/12/6	(96/365)	0.2775%	228元
合計							316,107元